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小字第897號

原　　告　廣聯交通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徐聖忠

被　　告　邱琪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166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9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1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6日1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鎮區○○街00號時，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所有停放於路邊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7,800元（含零件費用5,300元、工資費用42,500元），並受有10日不能營業損失20,000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尚豐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證明書、系爭車輛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事故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肇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其過失行為與下列本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㈡賠償金額之認定：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⑴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折舊年限為4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438，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⑵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47,800元（含零件費用5,300元、工資費用42,500元），經原告提出尚豐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５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4月（見本院卷第10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4年11月16日，已使用3年8月，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經折舊後金額為66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工資費用42,500元，系爭車輛之修理必要費用應為43,166元(計算式：42,500＋666＝43,166)。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3,166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應予駁回。

2.薪資損失部分：

次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僅須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即積極損害），並須填補債權人所失利益（即消極損害），民法第216條規定甚明。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須維修10日，共

受有20,000元營業損失乙節，業據其提出證明書、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函為憑（見本院卷第8頁、第9頁），而如前述，此部分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已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準此，原告向被告請求營業損失20,000元（計算式：2,000元×10日＝20,000元），亦屬有據。

3.基此，原告上開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應為63,166元（計算式：43,166＋20,000＝63,166）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7月17日起（見本院卷第48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300×0.438=2,3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300-2,321=2,979
第2年折舊值	2,979×0.438=1,3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979-1,305=1,674
第3年折舊值	1,674×0.438=73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74-733=941
第4年折舊值	941×0.438×(8/12)=27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41-275=666